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晋中市榆次区巨燕财富广场 3 号楼 5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董事季占璐、刘兆维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均委托董事长杨波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波主持，经大会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总裁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872.38 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为-62,615.30 万元。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七、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贵细药材战略储备资金充足，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拟通过向平安银行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以增加融资授信储备。山西广誉远拟向平安银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9,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不超过 4%；拟向中信银行申请二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1 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不超过 4.2%，且两项授信贷款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山西广誉远向平安银行和中信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3—011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损失。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非流动资产。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2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6,132.67 万元，对 2022 年利润总额影响额为-6,132.67 万元。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客观反映企业财

务状况，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3—012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人民币 41,117.14 万元，实收股本为 48,949.11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3—013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内容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决定并以最终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